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普灾防委办〔2024〕1号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4年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灾防委〔2024〕1号）相关要求，为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好本轮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已建成社区动态管理，现将2024年示范社区创建管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为如期完成本轮创建工作，并更好地衔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2024年，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将主要围绕提出申请、创建培育、评价评测和动态管理四方面开展。

一、提出申请

本轮周期，本区计划创建约 15 个示范社区，其中街道（乡镇）级 3 个，居（村）级 12 个（附件 1），推荐社区所在街道（乡镇）通过示范社区信息平台向区消防办提出申请（具体操作详见示范社区信息平台-社区申报手册）（附件 3），区消防办在 3 月底前审核确认后，报市消防办审核。

二、创建培育

经市消防办审核确定的候选社区按照《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进行培育，具体内容可参考根据标准新修订的《2023-2025 年度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引》（附件 2）。候选社区所在街道（乡镇）通过示范社区信息平台向区消防办提交创建工作报告，区消防办在 9 月底前审核确认后，报市消防办。

三、评价评测

市消防办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就示范创建相关指标（如风险地图知晓率、预案演练参与度、科普宣教触及率等内容）对候选社区开展评价评测，通报评测情况，相关结果将折计一定分值纳入最终评审依据。

四、动态管理

已命名示范社区所在街道（乡镇）通过示范社区信息平台向区消防办提交年度管理工作报告，区消防办及时开展抽查测评，抽查数量不低于 10%，并在 6 月底前将抽查测评情况报市消防办。市消防办组织开展全市示范社区抽查测评，视情通报相关情况。

示范社区是推动本市各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理念，切实落实牢牢城市安全底线工作要求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可靠遵循，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夯实基层公共安全基础的有效途径。2024年是本轮创建周期的关键一年，各街镇要主动靠前、克服困难，按照申报创建的目标任务、规定的时序进度，稳步推进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好今年示范社区创建管理相关工作，为明年的最终评审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 附件：1. 本轮周期创建示范社区指标
2. 2023-2025年度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引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1

本轮周期创建示范社区指标

街镇	候选社区数	街道(乡镇)	居(村)
长寿路街道	1	0	1
长风新村街道	2	1	1
曹杨新村街道	1	0	1
石泉路街道	1	0	1
甘泉路街道	1	0	1
宜川路街道	2	1	1
万里街道	1	0	1
真如镇街道	1	0	1
长征镇	3	1	2
桃浦镇	2	0	2
合计	15	3	12

备注：其中长风新村街道雅士汇都社区、宜川路街道中远两湾城第二社区、石泉路街道品尊社区、曹杨新村街道杏杨园社区，金杨园社区已填报申请表。

附件 2-1

2023—2025 年度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引

街道（乡镇）类社区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作为街道（乡镇）思想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坚持和加强党组织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街镇（乡镇）定期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相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街道（乡镇）领导班子、部门的安全生产、灾害防治、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如：职责名称、职责主体和职责主要事项）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如：任务名称、任务要求、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具体负责人、任务时限、年度目标分解）。明确街道（乡镇）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1.2 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街道（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如：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应急指挥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舆情应对处理制度）。加强对居（村）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出台支持创建全国综合减

灾示范社区、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制度文件。

1.3 考核评价。落实安全责任制，将街道（乡镇）应急管理纳入部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各部门的综合考核评价要体现其所涉及的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力量建设等应急管理工作内容）。

1.4 经费投入。街道（乡镇）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居（村）相关经费投入（如：科普宣教、应急力量、预案演练、设施建设），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1.5 灾害保险。街道（乡镇）参保防范灾害事故的相关保险（如：巨灾保险、社区综合保险），鼓励社区居民、单位参购相关灾害事故保险。

1.6 工作台账。按示范创建管理要求，相关资料（如：文字、照片、音频、视频资料）整理归档规范齐全。需准备本轮创建工作台账备查。

2. 风险评估

2.1 组织评估。定期开展街道（乡镇）灾害事故风险评估（每年至少1次），有事故与伤害记录，形成相关评估报告。灾害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应包含街道（乡镇）历史灾害事故情况、主要影响辖区的灾害事故风险类型、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以等级、强度等形式表述）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定期开展生产安全、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

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名称，事故过程简述（发生的日期、地址、单位、事故类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处理结果，过程文件、照片、音视频记录，记录日期，记录人等。部分事故与伤害记录数据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提供。

2.2 风险地图。制作标识清晰、实用性强的街道（乡镇）风险地图，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并在主要区域公开。

风险地图是指把灾害风险视觉化、形象化，运用图像标示风险、灾害、救助等信息的一种地图，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作风险地图。风险地图的标识形式不限，但图上应标示风险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重点设施（学校、医院、派出所、消防站等）、指北针、图例等基本要素（附录1）。街道（乡镇）也可根据辖区特征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单独绘制应急疏散图。

2.3 脆弱人群管理。组织居（村）制定形成社区脆弱人群清单，制作发放安全明白卡，加强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至少每年走访一次脆弱人群。

（1）脆弱人群清单。脆弱人群包括但不限于65岁及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妇、严重疾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街道（乡镇）组织各居（村）编制的脆弱人群清单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紧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要素，并可对其身份或生理状况进行描述。（附录2）

(2) 安全明白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风险地图和脆弱人群情况，街道（乡镇）组织各居（村）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并制作安全明白卡。明白卡需包括社区风险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居（村）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路线等内容，并及时向脆弱人群和其他社区家庭发放。（附录3）

(3) 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街道（乡镇）加强对辖区居（村）工作指导，并利用自身资源帮助其提高帮扶救助能力。居（村）可根据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物资、场所等自身资源，以及脆弱人群情况来制定结对帮扶救助措施。相应措施需包含结对人员信息、联络方式以及帮扶方式等信息，还可增加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转移等信息。居（村）还可进一步编制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制度或方案。

3. 隐患治理

3.1 隐患清单。建立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对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测，建立灾害事故隐患清单，摸清灾害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应包含隐患点名称、隐患点位置、隐患排查时间、隐患点情况描述等内容（附录4）。隐患治理方案应包含开展的治理措施、责任部门、时间节点、隐患整改确认等内容。

3.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定期组织或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

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按要求开展防汛动员和检查，加强积水、雷击等隐患治理，确保辖区内排水、防雷设施完备。建立辖区内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安全台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3.3 重点场所设施安全。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设施安全检查。相关记录保存完好。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空调外机、建筑附着物等高空坠物和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保存完好。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定期检查储存、使用、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辖区内餐饮场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和配件。农村社区要有燃气罐存放和使用者清单。

3.4 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定期检查居民社区、“九小”场所等区域的消防安全。定期开展辖区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符合《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附录5），确保生命通道符合标准要求，未被占用、堵塞、封闭，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场所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治理。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定期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租住居（村）

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4. 基础设施建设

4.1 抗震设防水平。辖区内建(构)筑物落实抗震设防要求。老旧住宅、学校、医院等主要建筑物，具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设计方案或相关鉴定报告)，农民自建房应具有抗震加固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资料。

4.2 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鼓励因地制宜、资源共享、综合利用，设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的场所。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应大于等于1.5平方米。

4.3 标志体系建设。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风险点、施工现场等处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应急指示牌、警示标志等。标志及指示牌应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不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便于全天候的识别。

4.4 信息化建设。建有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主要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信息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完善(主要是指水利、气象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负责人，同时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居(村)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叫应”到责任人)。依托“一网统管”建设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接入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基础地理信息、主要承灾体和生命线工程分布、应急指挥等相关信息。

4.5 消防设施装备。推动老旧社区、“九小”场所安装简易喷淋系统和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综合规划建设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按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沪精推办〔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智能充换电设施，加装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按照《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配备防火安全检查、宣传工作装备。

4.6 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辖区内各居（村）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推动建立乡镇专职队或街镇级微型消防站，按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及可视化调度设备，落实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备勤，做好执勤训练、队伍管理等工作，接受调度具备应急处突能力。微型消防站建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相关要求。

4.7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依托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社区卫生站点网络。

5. 应急物资保障

5.1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调拨补充、使用管理等机制，落实应急物资资

金保障。

5.2 政府储备。建立街道（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备有基础的救援工具（如铁锹、撬棍、救援绳索、担架、灭火器、防洪沙袋、带动力排水泵、破拆斧等）、应急通信设备（如喇叭、对讲机、警报器、手持扩音器等）、照明工具（如手电筒、应急灯、移动照明、小型发电机等）等，以及生活类救灾物资（帐篷、棉衣被、折叠床等），并做好日常维护和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具有工作台账，在储备物资分类管理、登记造册等方面符合要求。每个居（村）备有基本的应急救援工具、通信设备、照明工具等应急物资。

5.3 社会储备。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突出国有企业在物资协议代储方面的作用，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紧急供给。协议储备主要内容：（1）物资名称、单位、数量；（2）写明应急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3）协议期限；（4）协议单位盖章；（5）代储点地址变更或业态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街道（乡镇）。

5.4 家庭储备。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录6），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手电筒、收音机、常用药品等。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6. 应急力量建设

6.1 综合应急队伍。组建街道（乡镇）综合应急队伍，人员组成符合应急工作需要，能承担日常应急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培

训和演练，推动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

6.2 社会力量。至少有1家社会组织参与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6.3 灾害信息员。每年至少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培训2次，为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和风险隐患报送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电脑、手机、网络）。

6.4 志愿者队伍。加强组织动员能力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街道（乡镇）积极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注重吸收退役军人和具有医疗、教育、应急等专业技能的居民参加，在辖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先期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弱势群体帮扶等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居（村）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

6.5 辖区企事业单位。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并主动参与应急管理活动。符合下表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的相关要求。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宜单独建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表1 单位专职消防队组建范围

单位类型	单位专职消防队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港口码头	易燃易爆危险品码头（年吞吐量 H: 万t）	H>1000	600<H≤1000	400<H≤600
	可燃物品码头（年吞吐量 H: 万t）	H>5000	3000<H≤5000	2000<H≤3000
	集装箱码头（年吞吐量 T: 万标箱）	T>750	450<T≤750	300<T≤450
修造船厂	H>20	10<H≤20	5<H≤10	

(一次生产能力 H: 万 t) ^a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 ^b		—	—	三类
大型企业	甲(乙)类生产、储存单元(用地面积 S: 万 m ²) ^{b,c,d}	S>15	5<S≤15	1<S≤5
	丙类生产、储存单元(用地面积 S: 万 m ²) ^{d,e}	—	S>50	20<S≤50
	丁类生产、储存单元(用地面积 S: 万 m ²)	—	—	S>50
	城市综合体、展览建筑(建筑面积 S: 万 m ²)	—	—	S>50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建筑面积 S: 万 m ²) ^e		S>175	75<S≤175	25<S≤75
注: 表中“—”表示无需建设该类别单位专职消防队。				
a 修造船厂一次生产能力按企业能够同时建造或维修船舶的最大总载重吨计算。 b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是指具有架修、大修作业功能的车辆段。 c 大型企业当涉及甲(乙)类或丙类生产、储存单元时,按照其单元用地面积之和确定专职消防队设置类别;当同时涉及甲(乙)类和丙类生产、储存单元时,分别计算并按要求较高的一类确定。 d 生产、储存单元用地面积为建筑物、构筑物用地面积、露天设备用地面积、露天堆场及露天操作场地用地面积之和,应按照 GB 50187 附录 B 进行计算。 e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主要包括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国家粮食物资储备局所属成品油库、棉麻仓库、中央储备粮(油)库等。				

7. 预案编制与演练

7.1 预案编制。《城镇防灾减灾指南》(DB/T 906-2021),应急预案指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灾害,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参考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文件的相关指导,组织编制街道(乡镇)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居(村)编制适应居(村)特点、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演练。街道（乡镇）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明确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职责分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物资保障、医疗救护等环节），演练应有方案、有评估，过程有图片或视频记录。街道（乡镇）每年至少组织指导辖区所有居（村）开展1次预案演练。

7.3 预案修订。根据灾害事故风险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处置或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及时评估并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

8. 科普宣传教育

8.1 科普场地。鼓励建设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或体验馆。依托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场馆，定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并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社会群体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科普宣传教育服务。辖区内所有居村利用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场所，设置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宣传展示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预案流程图等，方便居民学习了解。

8.2 常态宣教。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居（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居（村）民小组长、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定期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制作发放符合街镇特点的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提升居民应对地震、洪涝、台风、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燃气、交通等不同

灾害事故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8.3 主题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宣传月等节点，每半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科普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活动有方案，有记录。

9. 创建特色

9.1 应用高新技术。结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灾害事故风险监测感知、预警信息传递、弱势人群帮扶、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9.2 整合减灾资源。多种渠道筹措使用资金、实施综合减灾项目、依托专业技能人员组建社区应急队伍、鼓励居民参加各类灾害保险，以及与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减灾合作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9.3 补齐减灾短板。针对城市老旧小区、农村多灾易灾社区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短板，在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设防能力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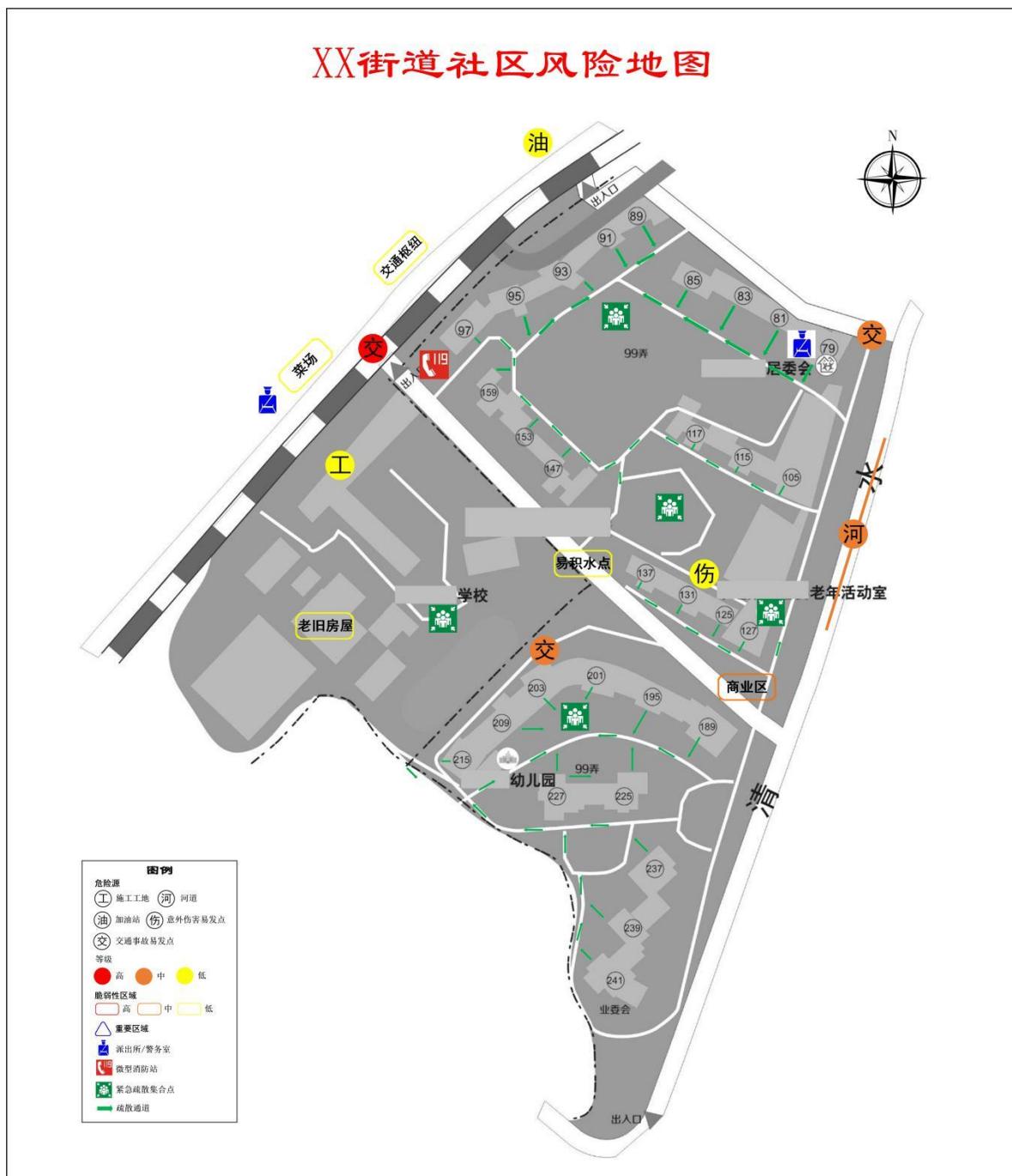
9.4 融合社区特色。在组织动员、应急演练、科普宣传教育等创建工作，充分融合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民族风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红打卡点等内容，有特色亮点。

9.5 成功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并注重进行总

结、提炼和宣传，对本市社区综合减灾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如鼓励和组织社区应急管理人员或应急队员，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获得相应证书；辖区内单位获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领域示范工程命名。

附录 1

灾害事故风险地图参考模板



附录 2

脆弱人群清单参考模板

XX 街道（乡镇）-XX 居委（村委）脆弱人群清单						
65 岁及以上老人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独居、行动不便.....
2						
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肢体残疾、精神疾病...
2						

附录 3

安全明白卡参考模板

XX 街道（乡镇） XX 居委（村委）安全明白卡				风险类型	台风、暴雨灾害
服从指挥按要求转移，不擅自回家				主要现象	短时间内连降暴雨，河水迅速上涨.....
居委 (村 委)负 责人	XXX	联系电 话	XXX	防范应对 措施	1.发生险情时，沿预定疏散路线迅速有序转移、避险，安全转移要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弱人员，后其他人员。 2.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或者电线下垂时，一定要迅速远离避开，防止触电。

附录 4

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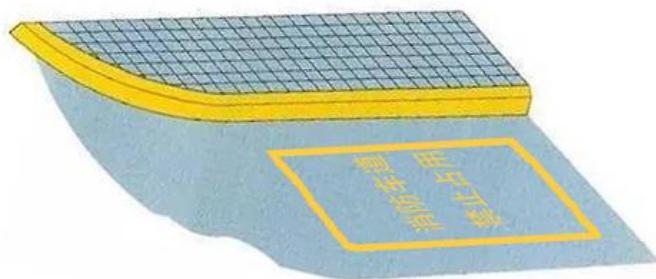
XX 街道（乡镇）灾害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点类型（名称）	隐患点位置	情况描述	治理措施	责任部门	隐患整改确认
1						
2						
3						
排查人员			排查时间			

附录 5

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详见示例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1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3



附录 6

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

(基础版)

分类	序号	物品名类	功能用途	适用灾害类型
应急物品	1	具备收音功能的手摇充电电筒	可对手机充电、FM 自动搜台、按键可发报警声音	所有灾种
	2	呼吸面罩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用于火灾逃生使用	火灾
	3	救生衣(救生圈)	临水居民或水体自救	洪水、海啸
	4	救生哨	建议选择无核设计, 可吹出高频求救信号	所有灾种
	5	毛巾、纸巾/湿纸巾	用于个人卫生清洁	所有灾种
	6	防水火柴(打火机)、蜡烛/充电式应急灯	用在断电环境下照明	所有灾种
	7	饼干或压缩饼干、干脆面、罐头、饮用水等	用于待救援及避险期间生存需求	所有灾种
	8	家庭小帐篷、防潮垫等	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期, 紧急避险期间分家庭居住需求	所有灾种
应急工具	9	多功能组合剪刀	有刀锯、螺丝刀、钢钳等组合功能	所有灾种
	10	应急逃生绳	用于居住楼层较高, 逃生使用。有套钩和绳节佳, 便于攀爬	所有灾种
	11	灭火器/防火毯	可用于扑灭油锅火等, 起隔离热源及火焰作用, 或披覆在身上逃生	火灾
应急药具	12	常用医药品	一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 二是抗感染、抗感冒、抗腹泻类及止血等非处方药(少量)	所有灾种
	13	医用材料	口罩、创可贴、纱布绷带、碘伏棉棒等用于外伤包扎的医用材料	所有灾种

说明: 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基础版)是在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基础上, 针对上海实际, 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清单, 考虑重要性、可靠性、便携性以及经济实用等因素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推荐; 该清单分为3大类, 包含了最基本的13项备灾物资; 所有家庭应急物资质量应当合格, 材质尽量阻燃防腐绝缘; 建议居民家庭尽量储备。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扩展版)内容详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通知》(沪应急防灾〔2020〕119号)。

附件 2-2

2023—2025 年度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引

居（村）类社区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作为居（村）“两委”思想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坚持和加强居（村）党组织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居（村）“两委”定期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相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1.2 工作机制。制定居（村）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如：灾害事故监测预警、脆弱人群帮扶、宣传培训、物资管理制度）。与街道（乡镇）有关单位（如：应急管理、民政、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社会组织及邻近社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如：应急避难场所使用、应急物资储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安全应急科普培训）。

1.3 网格化管理。在居（村）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居（村）网格化覆盖率和网格员发现的灾害事故隐患处置率均为 100%。

1.4 经费投入。在应急管理方面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如：科普宣教、应急力量、预案演练、设施建设），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居（村）应积极争取相关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明细。

1.5 工作台账。按示范创建管理要求，相关资料（如：文字、照片、音频、视频）整理归档规范齐全。需准备本轮创建周期工作台账备查。

2. 风险评估

2.1 组织评估。在街道（乡镇）指导下，定期开展居（村）灾害事故风险评估（每年至少1次），有事故与伤害记录，形成相关评估报告。灾害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应包含居（村）历史灾害事故情况、主要影响辖区的灾害事故风险类型、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以等级、强度等形式表述）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定期开展生产安全、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名称，事故过程简述（发生的日期、地址、单位、事故类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处理结果，过程文件、照片、音视频记录，记录日期，记录人等。部分事故与伤害记录数据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提供。

2.2 风险地图。制作标识清晰，实用性强的灾害事故风险地图，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并在居（村）公开。

风险地图是指把灾害风险视觉化、形象化，运用图像标示风险、灾害、救助等信息的一种地图。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作

风险地图。风险地图的标识形式不限，但图上应标示灾害风险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重点设施（微型消防站、警务室、医疗救护站等）、指北针、图例等（附录1）。居（村）也可根据辖区特征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单独绘制应急疏散图。

2.3 脆弱人群管理。制定脆弱人群清单，制作发放安全明白卡，加强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至少每年走访一次脆弱人群。

（1）脆弱人群清单。脆弱人群包括但不限于65岁及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妇、严重疾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居（村）编制的脆弱人群清单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紧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并可对其身份或生理状况进行描述。（附录2）

（2）安全明白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风险地图和脆弱人群情况，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并制作安全明白卡。明白卡需包括社区风险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居（村）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路线等内容，并及时向脆弱人群和其他社区家庭发放。（附录3）

（3）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居（村）可根据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物资、场所等自身资源，以及脆弱人群情况来制定结对帮扶救助措施。相应措施需包含结对人员信息、联络方式以及帮扶方式等信息，还可增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转移等信息。

居（村）还可进一步编制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制度或方案。

3. 隐患治理

3.1 隐患清单。在街道（乡镇）的指导下，居（村）应定期自行组织或参与所属街道（乡镇）的各类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居（村）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摸清灾害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有关治理情况在居（村）公开。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应包含隐患点名称、隐患点位置、隐患排查时间、隐患点情况描述等内容。（附录4）

3.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不私拉乱接电线，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加强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日常巡查，并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按要求开展居（村）防汛动员和检查，加强高空坠物、积水、雷击等隐患治理，确保辖区内排水、防雷设施完备。

3.3 重点场所设施安全。协助街道（乡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重要设施（如高层建筑、建筑电梯等）检查，并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协助街道（乡镇）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储存、使用、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定期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辖区内餐饮场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和配件。农村社区要有燃气罐存放和使用者清单。

3.4 消防安全。定期开展居民小区、民宅四周消防车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生命通道符合标准要求，未被占用、堵塞、锁闭，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居住区绿化应避免遮挡排烟窗（口）或对消防扑救造成影响。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符合《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附录5）。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场所应满足《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要求。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治理。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农村社区电瓶车充电不入室、充电场所附近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有住宅楼的社区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不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定期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租住居（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4. 基础设施建设

4.1 抗震设防水平。辖区内建（构）筑物落实抗震设防要求。老旧住宅、学校、医院等主要建筑物，具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设计方案或相关鉴定报告），农民自建房应具有抗震加固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资料。

4.2 应急避难场所。设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居（村），与邻近应急避难场所确定使用条件（如：使用协议、使用文件、应急预案规定）。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等于1.5平方米。

4.3 标志体系建设。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风险点、施工现场等处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应急指示牌、警示标志等。标志及指示牌应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不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便于全天候的识别。

4.4 消防设施。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4.5 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应符合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可依托物业、保安、志愿者等兼职人员设立义务消防队，制作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培训。微型消防站建设应符合《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

(1) 已投入使用的社区和行政村，应合理选址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2) 多个社区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分别独立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位置相近、规模较小的社区和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可以按照“3 分钟到场”的要求合并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3) 设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宜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

(4) 社区(村、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

4.6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结合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综合使用新技术（自动预警设施、物联网等）和传统手段（喇叭、铜锣、手摇警报器、喊话器、哨子等），建立灾害预警的“叫应”机制（主要是指水利、气象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负责人，同时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街道（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居（村）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叫应”到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社区全体居民。

5. 应急物资保障

5.1 储备点。居（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适量符合当地灾情事故特点的应急物资，如救援工具（铁锹、撬棍、救援绳索、担架、灭火器、防洪沙袋、带动力排水泵、破拆斧等）、应急通信设备（喇叭、对讲机、警报器、手持扩音器等）、照明工具（手电筒、应急灯、移动照明、小型发电机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帐篷、棉衣被、折叠床等），并做好储备登记和日常维护更新。

5.2 社会储备。积极与辖区内及邻近超市、药店、企业等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等供给。协议储备主要内容：（1）物资名称、单位、数量；（2）写明应急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3）协议期限；（4）协议单位盖章；（5）储备点地址变更或业态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居（村）。

5.3 家庭储备。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录6），鼓

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手电筒、收音机、常用药品等。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6. 应急力量建设

6.1 应急队伍。组建居（村）应急队伍，人员组成符合应急工作需要，接受过相关技能培训，能承担日常应急任务。

6.2 灾害信息员。按要求配置居（村）灾害信息员，每年至少参加培训两次，熟练掌握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相关信息报送。

6.3 志愿者队伍。加强组织动员能力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建立居（村）应急志愿者队伍，在辖区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先期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弱势群体帮扶等应急管理工作。

7. 预案编制与演练

7.1 预案编制。《城镇防灾减灾指南》（DB/T 906-2021），应急预案指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灾害，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参考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文件的相关指导，制定适应居（村）特点的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明确责任分工，要素齐全、操作性强。

7.2 预案演练。根据当地灾害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火、防震、防洪、防台风等为主要内容的居（村）应急演

练。演练应明确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职责分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物资保障、医疗救护等环节。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组织居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

7.3 预案修订。根据居（村）实际、灾害事故风险变化以及应急处置或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 科普宣传教育

8.1 科普场地。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场所，综合利用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设置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宣传展示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预案流程图等，方便居民学习了解。

8.2 常态宣教。利用居（村）大喇叭广播、电子显示屏、社区云、微信群、社区公开栏、条幅等方式，做好常态化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可在社区人流量集中区域设立消防公益宣传牌、栏，放置、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在职能部门指导下，定期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制作发放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

8.3 主题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每半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科普宣传活动。

9. 创建特色

9.1 应用高新技术。结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物联

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灾害事故风险监测感知、预警信息传递、弱势人群帮扶、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9.2 整合减灾资源。多种渠道筹措使用资金、实施综合减灾项目、依托专业技能人员组建社区应急队伍、鼓励居民参加各类灾害保险，以及与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减灾合作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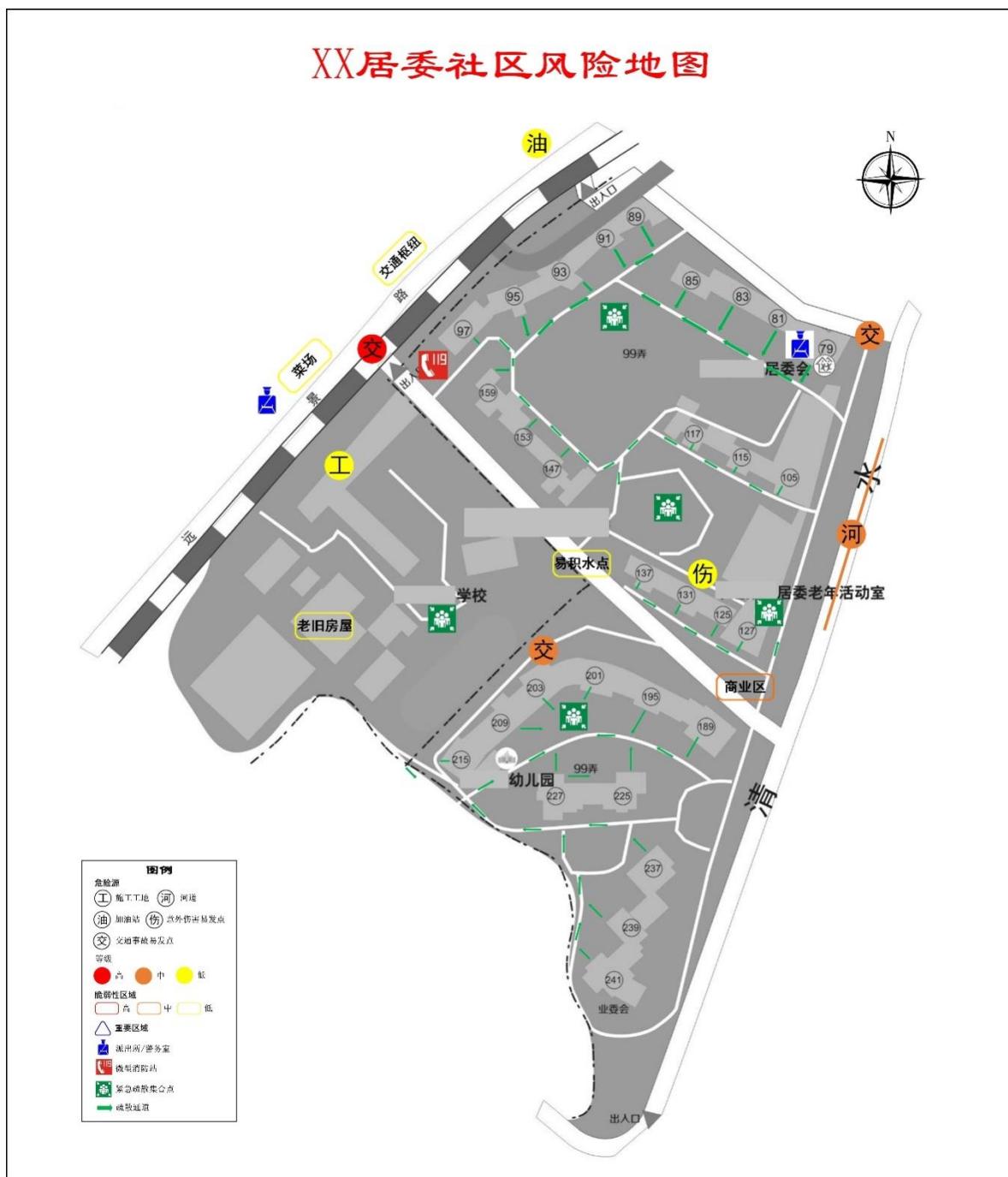
9.3 补齐减灾短板。针对城市老旧小区、农村多灾易灾社区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短板，在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设防能力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等方面有特色亮点。

9.4 融合社区特色。在组织动员、应急演练、科普宣传教育等创建工作，充分融合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民族风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红打卡点等内容，有特色亮点。

9.5 其他经验特色。探索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并注重进行总结、提炼和宣传，对本市社区综合减灾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如鼓励和组织社区应急管理人员或应急队员，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获得相应证书；辖区内单位获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领域示范工程命名。

附录 1

灾害事故风险地图参考模板



附录 2

脆弱人群清单参考模板

XX 居委（村委）脆弱人群清单						
65 岁及以上老人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独居、行动不便...
2						
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肢体残疾、精神疾病...
2						

附录 3

安全明白卡参考模板

XX 居委（村委）安全明白卡				风险类型	台风、暴雨灾害
服从指挥按要求转移，不擅自回家				主要现象	短时间内连降暴雨，河水迅速上涨.....
居委 (村委) 负责人				防范应对措施	<p>1.发生险情时，沿预定疏散路线迅速有序转移、避险，安全转移要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弱人员，后其他人员。</p> <p>2.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或者电线下垂时，一定要迅速远离避开，防止触电。</p> <p>.....</p>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附录 4

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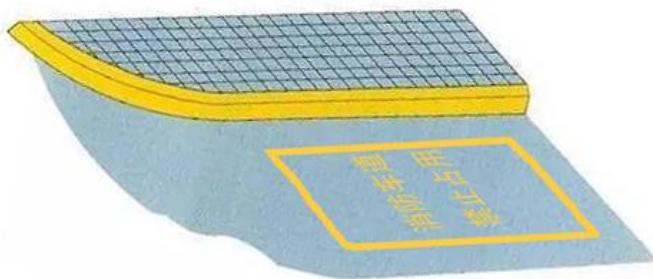
XX 居委（村委）灾害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点类型（名称）	隐患点位置	情况描述	治理措施	责任部门	隐患整改确认
1						
2						
3						
排查人员			排查时间			

附录 5

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详见示例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1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3



附录 6

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

(基础版)

分类	序号	物品名类	功能用途	适用灾害类型
应急物品	1	具备收音功能的手摇充电电筒	可对手机充电、FM 自动搜台、按键可发报警声音	所有灾种
	2	呼吸面罩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用于火灾逃生使用	火灾
	3	救生衣(救生圈)	临水居民或水体自救	洪水、海啸
	4	救生哨	建议选择无核设计, 可吹出高频求救信号	所有灾种
	5	毛巾、纸巾/湿纸巾	用于个人卫生清洁	所有灾种
	6	防水火柴(打火机)、蜡烛/充电式应急灯	用在断电环境下照明	所有灾种
	7	饼干或压缩饼干、干脆面、罐头、饮用水等	用于待救援及避险期间生存需求	所有灾种
	8	家庭小帐篷、防潮垫等	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期, 紧急避险期间分家庭居住需求	所有灾种
应急工具	9	多功能组合剪刀	有刀锯、螺丝刀、钢钳等组合功能	所有灾种
	10	应急逃生绳	用于居住楼层较高, 逃生使用。有套钩和绳节佳, 便于攀爬	所有灾种
	11	灭火器/防火毯	可用于扑灭油锅火等, 起隔离热源及火焰作用, 或披覆在身上逃生	火灾
应急药具	12	常用医药品	一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 二是抗感染、抗感冒、抗腹泻类及止血等非处方药(少量)	所有灾种
	13	医用材料	口罩、创可贴、纱布绷带、碘伏棉棒等用于外伤包扎的医用材料	所有灾种

说明: 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基础版)是在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基础上, 针对上海实际, 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清单, 考虑重要性、可靠性、便携性以及经济实用等因素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推荐; 该清单分为3大类, 包含了最基本的13项备灾物资; 所有家庭应急物资质量应当合格, 材质尽量阻燃防腐绝缘; 建议居民家庭尽量储备。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扩展版)内容详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通知》(沪应急防灾〔2020〕119号)。